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0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5月26日府教幼字第1090113122號及109年11月26日府教幼字第1090264671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請貴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延長照顧專區」造冊並將清冊列印及核章後，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前併附統一收據寄(送)達本府，俾憑辦理。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除外)、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